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罚〔2021〕271号

大竹县金丰麻业有限公司：

地址：大竹县工业园区南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24MA66TKJB74

法定代表人：陈廷容

达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于2021年7月14日对你公司在线监测设备进行检查并进行质控比对，同时采样人员对你公司废水排口进行采样并送样到四川省达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受达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委托，2021年10月19日四川省达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出具《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比对监测报告》（达环监字(2021)第157号），报告显示你公司废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比对均不合格。2021年10月12日，达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以上事实，有《厂房及设备租赁合同》、《自动检测设备运行与维护记录表》、《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比对监测报告》（达环监字(2021)第157号）、《大竹县金桥麻业有限责任公司排污许可证》、《达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达州市生

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你公司自动监测设施运行不正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规定。

你公司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的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的规定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的规定，结合《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19 年版）》，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对你公司自动监测设施运行不正常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 402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零贰佰元整）；

2.对你公司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的行为处

罚款 605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零伍佰元整）；

综上，我局决定对你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合并查处，共处罚款 1007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柒佰元整）。

限你公司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并凭缴纳凭证到我局开据罚没款收据。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达州市中国工商银行通川区支行

户名：达州市财政局

账号：2317576109024909171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实施机关：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人：肖启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1400008810913X

地 址：达州市仙鹤路 529 号

联系电话：0818—2389905